

· 职业病诊断鉴定 ·

职业病诊断难点问题刍议

肖云龙¹, 余志林¹, 李继猛², 官玉红²

(1.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 湖南长沙 410007; 2. 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湖南长沙 410004)

关键词: 职业病; 诊断; 分析; 对策**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C**文章编号:** 1002-221X(2017)01-0072-02**DOI:** 10.13631/j.cnki.zgggyx.2017.01.029

职业病诊断是一项法制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在技术方面,按其标准进行判定,只是鉴别诊断有时较复杂。职业病诊断难,主要体现在按法律法规与诊断标准的规定获取劳动者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以下简称“职业接触史”)资料难。本文就此原因、状况、对策和建议进行刍议,供职业病诊断相关部门与人员参考,以利更好地解决职业病诊断难问题。

1 职业病诊断难的主要原因

职业病诊断的前提条件是要有合法有效的劳动者职业接触史资料。在实际工作中,获取劳动者职业接触史资料难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企业解散、破产使用用人单位不复存在,或劳动者在多个用人单位从事接触有毒有害作业,且无职业健康监护与职业卫生档案,使劳动者不能提供其合法有效的职业接触史等资料;二是有些个私民营等企业,为躲避职业病防治法律制裁和减少经济支出,追求利益最大化,拒绝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接触史等资料。诊断机构不能常规获取合法有效的劳动者职业接触史资料,而只能停留在就诊检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职业病诊断结论。

2 职业病诊断法律制度执行状况及分析

现行的职业病诊断法律制度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1](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七条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职业病诊断机构接诊后,若劳动者不能提供其合法有效的职业接触史等诊断所需资料,则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所在的用人单位提供。实践中还是有部分用人单位不予配合,仍然有部分职业病诊断人员不知晓或不运用此规定,或出于某种利益考虑,认为只要在诊断技术上没有问题,便凭劳动者自述的职业接触史作出诊断结论,结果造成诊断无效与纠纷。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十日内)未提供和因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者职业接触史等诊断所需资料的,诊断机构都可以或应当依法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下简称“安监”)部门督促用人单位

提供或进行调查提供。据悉,尚有部分诊断机构未履行该程序,且安监部门配合的支持率更低。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和《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3]的规定,安监部门是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监督执法的唯一机构,其实施督促、调查的效力好于职防卫生监管部门。

上述提及的凡是用人单位、安监部门未予配合或安监部门配合仍不能获得劳动者职业接触史资料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九条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可以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主张有关的证据时,仲裁庭应当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诊断机构可据此告知并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存在争议时,则可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用人单位不提供其掌握管理的与仲裁主张有关证据的,按上述举证倒置的规定,仲裁庭也完全可以仲裁出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工种、岗位及在岗时间,诊断机构即可根据专业知识及有关规定,推定出劳动者的职业接触史,进行职业病诊断,但这种仲裁极少发生。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4]第十七条的规定,应在劳动合同中载明劳动者的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签订这种劳动合同是强制性的,但实际签订率并不高。按照“用人单位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诊断所需资料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机构应当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自述材料、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卫生监督机构或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诊断或鉴定结论”^[5]的规定,湖南省有少部分诊断机构据此利用劳动者的工友旁证其自述职业接触史,诊断了大量的农民工职业病,有些还通过法律诉讼得到了支持,因而有效地解决了职业病诊断难、维权难问题。另外,诊断机构还可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条“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的规定,运用举证倒置,推定诊断职业病,也能在很大程度上解决职业病诊断难问题。

3 建议

针对劳动者不能提供和用人单位拒绝提供职业接触史资

收稿日期: 2016-11-23

作者简介: 肖云龙(1957—),男,主任医师,从事职业病防治及其管理工作。

料这一难题,法律制度已明文规定了解决办法,关键在于贯彻落实。为此,提出如下建议:(1)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以下简称“卫计”)行政部门应执行好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进一步加强针对性较强的职业病诊断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使其准确理解和切实掌握《职业病防治法》和《办法》中有关职业病诊断的规则与要求,认真履行诊断程序,并积极主动地指导和帮助劳动者获取合法有效的职业接触史等资料。(2)省级卫计行政部门可争取与安监、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以下简称“人社”)等部门联合制订《职业病诊断实施办法》,将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等有关内容融合并细化,形成规则,从机制上加以解决。如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安监总局等十部委于2016年1月8日联合制定印发的《关于加强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卫疾控发〔2016〕2号)^[6]中强调“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并要求各级卫计、人社、安监等部门和工会组织要针对当前农民工尘肺病诊断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研究制订具体办法,切实解决农民工尘肺病诊断的实际困难。(3)卫计、安监、人社等部门要依照有关职业病诊断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政,充分履职,敢于担当,做好工作。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将职业病诊断工作纳入其主要内容,加强协调、互通情况、相互支持、合力推进。(4)各职业病诊断机

构与人员要运用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来佐证劳动者自述职业接触史的形式以获取相关职业史资料,并大力应用举证倒置原则,努力解决职业病诊断难的问题。我们相信,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在现行法律制度下,获取劳动者职业接触史资料难与职业病诊断难的问题一定会得以解决,从而保障劳动者合法的职业健康权益。

参考文献:

- [1]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EB/OL]. 2016-07-02. <http://www.safehoo.com/laws/201607/446415.shtml>.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91号,《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Z].
- [3]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关于职业卫生监督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Z].
- [4]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EB/OL]. 2012-12-28. <http://www.661aw.cn/tiaoli/3.aspx>.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办监督发〔2013〕18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Z].
- [6] 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十部门国卫疾控发〔2016〕2号. 关于印发《加强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Z].

客观听力组合测试在噪声聋诊断中鉴别 伪聋和夸大性聋的应用初探

姜晓琴, 顾明华, 章敏华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上海 200336)

关键词: 客观听力测试; 组合测试; 噪声聋; 伪聋; 夸大性聋

中图分类号: R135.8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17)01-0073-04

DOI:10.13631/j.cnki.zggyyx.2017.01.030

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噪声已成为常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据我国卫生计生委网站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09—2014年间新发职业性噪声聋(以下简称“噪声聋”)共3 276例,每年平均546例,发病率呈逐年上升趋势^[1]。噪声聋已成为我国除尘肺病外发病率最高的职业病病种。由于噪声聋作为我国法定职业病,按国家有关规定职业病患者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或职业病赔付待遇,部分受检者受利益驱使,在职业健康体检或申请职业病诊断过程中有意夸大听力损失程度甚至伪装耳聋。国内有文献报道伪聋或夸大性聋在疑似

职业性噪声聋患者中达到或超过40%^[2,3],因而在噪声聋诊断中,如何鉴别伪聋或夸大性聋至关重要。

职业性噪声聋的诊断与分级以纯音听阈测试(pure tone threshold audiometry, PTA)结果为依据^[4],而纯音听阈测试是一种主观测试方法,当受检者不能或不愿意配合时,无法获得真实的结果。噪声聋诊断过程中,对无法主观配合的受检者常常使用客观听力测试。每种客观测试方法既存在优势,同时又存在不可避免的缺陷,故将各种客观听力测试进行组合,可取长补短,为鉴别伪聋或夸大性聋提供可靠的客观依据。本文就客观听力测试组合在伪聋或夸大性聋鉴别中的应用方法进行探讨。

1 常用的客观听力测试方法介绍

常用的客观听力测试方法主要包括声导抗测试(acoustic immittance measurement)、耳声发射(otoacoustic emission, OAE)、听性脑干反应(auditory brainstem response, ABR)、40 Hz听觉相关电位(40 Hz auditory event related potential, 40 Hz AERP)、听性稳态反应(auditory steady-state response, ASSR)等,现就其特点简单介绍如下。

收稿日期: 2016-10-12; 修回日期: 2016-12-07

作者简介: 姜晓琴(1985—),女,主治医师,从事物理因素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通信作者: 章敏华,主任医师,从事职业性噪声聋诊断鉴定工作。